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工作的通知**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1]30号文（以下简称“30号文”，即《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深前海规[2022]4号文（以下简称“4号文”，即《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的通知》），2023年6月30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发布了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工作安排（以下简称“《2023工作安排》”），明确了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的程序和申报材料的要求。

根据《2023工作安排》，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已经享受相应纳税年度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被列入《2023工作安排》附件3的企业需进行产业界定。

进行产业界定的企业需要按《2023工作安排》附件2、4和5的要求准备界定所需的材料，并于2023年7月28日前通过线上平台提交。逾期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的企业，视为放弃此次界定。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企业意愿，负责产业界定的评审单位可组织企业参加答辩。企业可以安排熟悉本公司经营活动的业务管理、财务、合规、法务、技术等人员参加答辩。

建议相关企业及时采取行动，提前备齐相关资料，并为有关部门可能安排的答辩做好准备。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3工作安排》全文：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qj/tzgg/content/post\\_10683501.html](http://www.sz.gov.cn/cn/xxgk/zfxxqj/tzgg/content/post_1068350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文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zcwj/zxwj/202107/f3b8d885725647328f9b6cd83628e93e.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gfxwj/content/post\\_9769641.html](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gfxwj/content/post_9769641.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3〕9号）

#### 内容提要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国务院于2023年6月1日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试点。

《措施》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措施》提出要进一步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具体包括：

- ▶ 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
- ▶ 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航空器和船舶免征关税
- ▶ 特定货物临时入境暂不缴纳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同时，《措施》重申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的金融服务等。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措施》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9026.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9026.ht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关于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 内容提要

202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或简称“中国”）与新西兰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关于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中新声明》”）。

根据《中新声明》，双方同意在近期外交、经贸、国防领域对话基础上，加强食品安全、农业、海关及贸易便利化、科技创新和执法等领域合作。

值得注意的是，双方强调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的合作。新方欢迎中方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此外，关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新方欢迎中国加入工作组正在进行的深入讨论。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新声明》全文：

[https://www.gov.cn/govweb/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8796.htm](https://www.gov.cn/govweb/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8796.ht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 内容提要

2023年6月29日，中国与越南联合发布了新闻公报（以下简称“《中越新闻公报》”）。

根据《中越新闻公报》，双方同意积极推进两国发展战略对接，加快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加强边境公路、铁路联通，打造多元、高效、强韧物流通道体系，保障边境口岸畅通，加快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双方也将加强国企交流互鉴，积极探索加强双多边关键矿产领域合作。越方将继续为中国企业在越投资兴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此外，双方将实施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在符合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越方支持中方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越新闻公报》全文：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9109.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9109.htm)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印发《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税收策划业务指引（试行）》等六项指引（指南）的通知（中税协发[2023]29号）  
<https://www.cctaa.cn/info/19000>
- ▶ 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0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5533/content.html>
- ▶ 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6号）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15451/content.shtml>
- ▶ 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3]31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306/t20230621\\_3850797.html](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306/t20230621_3850797.html)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14483>
- ▶ 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https://www.audit.gov.cn/n5/n26/c10338025/content.html>

- ▶ 关于《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完善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商业特许经营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知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202306/20230603418204.s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3]62号）  
[https://wap.miit.gov.cn/qyhxxhb/jgsj/cyzcyfgs/bmqz/wxdl/art/2023/art\\_1e98823e689f42ca9ed14dcb6feec07a.html](https://wap.miit.gov.cn/qyhxxhb/jgsj/cyzcyfgs/bmqz/wxdl/art/2023/art_1e98823e689f42ca9ed14dcb6feec07a.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主席令[2023]7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306/d4a1d80fd2764a7ca3c57387cf17109d.shtml>
- ▶ 关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情况的中期报告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306/111105d4e7fb4ff1ac2cf523e04e94a9.shtml>
- ▶ 关于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7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119062/index.html>
- ▶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7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128124/index.html>
- ▶ 关于调整小轿车、越野车进出口商品归类有关技术特性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7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128389/index.html>
- ▶ 关于《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128347/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焯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77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